检察日报

正义网 JCRB.COM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主管 检察日报社主办

安徽省亳州市谯城区人民法院

合肥新晟邦物流有限公司、朱存良：本院受理原告王秀云与被告合肥新晟邦物流有限公司、朱存良非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，已经审理终结。因采取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本院(2026)皖1602民初2094号民事判决书。判决内容：一、被告朱存良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王秀云损失17672.36元；二、驳回原告王秀云的其他诉讼请求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案件受理费257元，由原告王秀云负担8元，被告朱存良负担249元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，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安徽省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安徽省亳州市谯城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 2026年11月6日 检察日报社正义网 - 公告在线网
（本公告从“正义网”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6年11月6日 ）